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825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22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4月14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溢繳裁判費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溢繳裁判費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310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第3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1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39條、第15條第2項第6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825號彭鈺龍聲請案